

# 严明纪律把党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

## ——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综述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努力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以严明纪律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以上率下精心谋划,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平稳有序开展**

2024年6月27日下午,北京中南海,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进行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在主持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正在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严明纪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障。

“十年来,党的纪律规矩已经鲜明地立起来、严起来,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彰显纪律建设之百年大党的重要意义。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行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关键一程,唯有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止、令行禁止,才能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

2024年1月8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出明确要求。

2月4日,在主持中央政治局会议时,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发扬自我革命精神,在全党组织开展好集中性纪律教育。

高度重视,精心谋划。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审定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明确要求——

3月在湖南考察,指出“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4月在重庆考察,要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5月在山东考察,指出“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6月在青海、宁夏考察,明确要求党员、干部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真抓实干、善始善终”“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方向、提重点、明路径,为全党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

以上率下,起而行之。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紧扣目标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稳扎稳打、有力有序开展。

2024年3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纪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

4月3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

协调,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机关成立中央层面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承担具体工作。

各级党委(党组)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负责同志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党组(党委)积极发挥对本行业本系统的指导作用,基层党委加强对所属党组织的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进一步强化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作出部署,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

全面部署,扎实推进;层层深入,务求实效。

广大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铁的纪律凝聚意志、锤炼作风、锻造队伍,不断将党的纪律规矩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突出重点求真务实,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推动党纪入脑入心**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一体推进原原本本学条例、警示教育、解读培训,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有序开展。

切实聚焦学习重点,在原原本本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

领学自学、辅导解读、集中研讨、交流发言……2024年4月18日至20日,黑龙江省级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在省委党校举行。

读书班期间,学员们静下心来,逐章逐条学习条例,谈认识、讲体会,推动条例内容入脑入心。

上海依托中共一大、二大、四大纪念馆推出专题党课,覆盖党员干部120余万人次。宁夏普遍采取“同上一堂课”等方式以讲带学、以讲促学。

中国电科、中国华能、中投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移动等企业聚焦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对照检视剖析,防微杜渐、筑牢防线;

……

西藏组织1.5万余名党支部书记上讲台、互学互鉴。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围绕条例深入学习研讨,加强解读培训,推动党员、干部准确掌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切实做到真抓实干、学有质量、学出实效。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对照自检、自省自律——

“现在开庭,全体起立!”

前段时间,陕西西安市莲湖区把党纪学习教育课堂搬进了法院庭审现场,30多名来自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党员、干部旁听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的庭审。

近两个小时的庭审,把被告人塑入违纪违法深渊的过程呈现在大家面前,一位旁听的干部感触颇深:“零距离”的教育,让我们切身感受到了违纪违法的沉重代价。”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召开警示教育会,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

中央层面发布50个违纪行为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其作为警示教育重要资源,加强以案促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重庆统筹用好“狱中八条”等红色资源,健全分运用当地廉政教育资源引导党员、干部;

江苏、甘肃、青海等地运用好违纪违法干部警示录、忏悔录等资源,让党员、干部受到触动警醒;湖北制作警示教育片深入剖析典型案例;内蒙古围绕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拍摄6部警示教育片;

中央金融工委、中央农办、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组织观看违纪违法干部忏悔视频,结合实际深化警示教育;

中国电科、中国华能、中投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移动等企业聚焦关键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开展对照检视剖析,防微杜渐、筑牢防线;

……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典型案例作为“活教材”,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有机贯通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有效激励担当作为,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发展的内生动力——

排查隐患、抢险固坝、转移群众……在防汛紧要关头,安徽安庆江镇140余名镇村干部主动请缨、担当作为,随时服从防汛命令,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体现为守护百姓平安的积极行动。

开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试点,规范基层事务职责准入……各级党组织着力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

河南清理村级组织“滥挂牌”18.7万个,云南聚焦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基层负担减下去,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提起来。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紧盯形式主义老问题和新表现,用党的纪律规范履职行为、激励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海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四川深入推进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广西自上而下示范带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党员、干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集中性教育,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首次。必须坚持思想引领,必须坚持聚焦主题,必须坚持以案促学、必须坚持融入日常、必须坚持简约务实,真正做到学有实效、干有成效,形成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面向未来,必须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一以贯之深化纪律教育,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努力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党必将团结带领亿万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多措并举取得实效,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党纪学习教育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有力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切实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平自觉性。

突出学习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一张张历史图片、一件件文献实物……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结合学习条例,专门整理出纪律建设方面展示内容,让参观者经历一次思想政治教育。

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必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强化政治忠诚,坚定政治信仰。

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广大党员、干部通过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自觉,做到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持之以恒加强纪律教育,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持续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防线进一步筑牢——

不久前,贵州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会同各综合监督单位党组织,对一批新提拔、新转重要岗位、新进人员等开展警示教育,以典型案例为“活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年轻干部正处于干事创业的年纪,一定要将纪律要求刻在骨子里、印在脑海里。”一名“80后”干部接受警示教育后感触颇深。

通过学习对标、警示震慑、深度解读,党员、干部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不断强化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到哪里,党的纪律教育就跟进到哪里。

浙江在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中推行“接受一次廉政谈话,签订一份廉政承诺书、参加一次党规党纪培训、撰写一份廉洁家书”立规明纪“四个一”做法,推动增强纪律观念、严守纪律底线。

一些党员、干部表示,通过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大家算好政治账、经济账、名誉账、家庭账、亲情账、自由账、健康账,坚决防范“不会查到我”的侥幸、“温水煮青蛙”的麻痹、“就我说了算”的任性。

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广大党员、干部在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评价内容压减39%,压减签订责任状事项4项……河北严控各类型化指标,引导党员、干部真正把精力放到解决实际问题上来。

开展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试点,规范基层事务职责准入……各级党组织着力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河南清理村级组织“滥挂牌”18.7万个,云南聚焦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基层负担减下去,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提起来。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紧密结合,紧盯形式主义老问题和新表现,用党的纪律规范履职行为、激励担当作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海南加快推进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四川深入推进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广西自上而下示范带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党员、干部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的自觉性明显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集中性教育,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首次。必须坚持思想引领,必须坚持聚焦主题,必须坚持以案促学、必须坚持融入日常、必须坚持简约务实,真正做到学有实效、干有成效,形成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面向未来,必须组织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一以贯之深化纪律教育,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努力创造不负人民、不负时代的业绩。

纪严则清正,清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党必将团结带领亿万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将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对刷单炒信、好评返现等消费者权益焦点问题进行规制,进一步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

《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9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规定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

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9月1日起执

行。通知提出,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等。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妥善安置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9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条例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记者 王思北)

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1日正式发布。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此次发布了三个版本演奏曲谱和四个版本官方录音,能够涵盖国歌使用的主要奏唱形式和使用场景,将更有利于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有利于党的礼仪制度、礼乐制度的建设,更好维护国家尊严。

管弦乐总谱、管乐总谱、钢琴伴奏谱;以及由管弦乐版、管弦乐合唱版、管乐版、管乐合唱版组成的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国歌承载了人民群众对党对国家对民族的崇敬之意、深沉感情和不屈不挠、奋勇前行的精神。此次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的发布,既是实施国歌法、推进国家礼仪制度和礼乐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也是加强宪法实施、完善我国国家标志制度的重要举措。”

2017年9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国歌法全面规定了国歌的地位以及国歌奏唱的场合、形式、礼仪等内容,并附以国歌词谱。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在发布会上介绍,为了落实国歌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国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审定、国歌官方录音版本录制工作。最终确定了国歌标准演奏曲谱,包括

措。”武增说。